

國立金門大學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奇

紀錄：鄭玉嬋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上次會議(105 年 11 月 23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主計室)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籌編本摺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收入 4 億 9,149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264 萬 1 千元，主要係教育部核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5,39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217 萬 9 千元，主要係 106 年度預估教職員額較 105 年度增加 7 人，致用人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本期短絀為 5,937 萬 2 千元。
- 二、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6,500 萬元，包含 5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4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4,900 萬元係華僑捐款補助本校建置教學大樓，另 700 萬元係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審議中。

提案二：(主計室)

案由：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分配如下：
 1. 教育績效目標承辦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2. 年度工作重點承辦單位秘書室。

3. 財務預測承辦單位主計室。
4. 風險評估承辦單位內控小組。
5. 預期效益承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
6. 其他彙整單位主計室。

三、本室業已彙整各單位提供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依管監辦法第 25 條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

提案三：(主計室)

案 由：106 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402 萬 4 千元，爰往例學術單位分配 720 萬 7 千元(30%)，行政單位分配 1,681 萬 7 千元(70%)，請研發處及總務處辦理分配，另資本門爰往例不辦理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刪減各相關費用，本室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二、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 億 5,398 萬 7 千元，說明如下：

(一)、下授經費 4 億 174 萬 3 千元，業援往例下授各承辦單位。

(二)、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2,822 萬元，包含補助收入 400 萬元、建教合作業務 4,000 萬元、推廣教育業務 200 萬、學生公費 991 萬 8 千元、招生費用 200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7,030 萬 2 千元。

(三)、可供分配額度 2,402 萬 4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720 萬 7 千元(佔 30%)、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1,681 萬 7 千元(佔 70%)，扣除學務處業已簽准之計畫案配合款 37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可分配額度餘 1,643 萬 9 千元，請研發處、總務處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依程序完成經費分配，俾利本校 106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500 萬元，包含 500 萬元係金門縣政府補助、4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4,900 萬元係華僑捐款補助本校建置教學大樓，另 700 萬元係支應本校零星修繕及什項設備，擬爰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研發處、總務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106 年度預算分配。

提案四：(學務處)

案 由：有關 104 學年「國立金門大學校長獎」獎學金來源擬由僑領捐款項下支應，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本校課指組 105 年 04 月 29 日簽奉鈞長同意。

二、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校長獎實施要點」，名額為畢業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畢業生，敘獎對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係依教務處「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辦理，未達標準班級名額從缺，由學校頒發獎金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獎勵金擬由僑領捐款項下支應。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畢業生校長獎，符合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且無小過以上懲處、體育 80 分以上及服務教育成績 85 分以上者，分別為日間部學士班 9 名；進修部學士班 3 名，兩者合計 12 名(詳如名冊)，每名獎勵 20,000 元，獎勵金額總計 240,000 元整。

四、檢附 105 年 04 月 29 日簽呈 1 份。

決 議：追認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學校政策，並鼓勵本校專案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爰延長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且溯及 104 學年度以後新聘之專案教師適用之，爰配合修正第五點。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1 份。

決 議：專案教研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中「104 學年度 ” 以後 ” 新聘之專案教師……。」酌作文字修正，改為「104 學年度 ” 起 ” 新聘之專案教師…。」，本案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公告人事室網站周知。

提案六：(人事室)

案 由：擬新訂定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爰訂定本要點，計 14 條。

二、本草案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公告人事室網站周知。

提案七：(人事室)

案 由：本校行政副校長室暨人文社會學院邱婉婷校聘助理員薪資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邱員一人身兼二職，經105年8月24日簽奉同意調整其「特殊出勤加給」，每個月新臺幣貳千元整，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二、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105年8月24日簽呈。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已調整其特殊出勤加給。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 附件 P1-P3

案 由：本校人事室擬新訂定本校進用帶實習護理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進用帶實習護理師實施要點草案。(附件【P0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 附件 P4-P10

案 由：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提請職務加給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其項目如下：(一)專業能力加給：1.職務類別：專業能力對職務所在單位具有特殊貢獻者得擇優支給之。2.專業證照：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並兼具實務能力者得支給之。(二)特殊出勤加給：1.學生宿舍、圖書館(含國際會議廳)值勤人員、進修部執行夜間勤務且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2.常日班未兼課、兼職、在職進修者得支給之。3.經核准後當年度內有前列兼課、兼職、在職進修之情形時應停止發給，俟原因消滅後恢復。」(如附件一)。

二、本次提出調薪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17 人(如附件二)，溯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加給。

三、本案循例由改制前支領有案及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即學務處李瑾珊、總務處楊錫強、研發處鄭云雅、圖書館吳慧英、進修部莊淑敏、計網中心許丕堯、許蘭婷、秘書室許淳婷、人社院邱婉婷等 9 人；本次另有教務處陳靜瑩、李彩虹、胡鈞甯、學務處黃彥群、進修部馮馨澄、楊曉莉、計網中心陳恒鈺、許家瑜等 8 人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查皆符合申請資格，循例一般行政助理以往年委員會審議時，均予以排除支給，是否同意請審議。

決 議：原已支領加給部份人員共 9 位維持原支給額度，新申請部份除陳恒鈺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各支給 3000 元、許家瑜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各支給 2000 元，其餘人員維持原薪資不作調整。

提案三：(教務處) 附件 P11-P18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5 年 10 月 18 日處務會議交辦事項辦理。

二、修改獲選名額、方式以及流程。

三、新增該獎項之專門審議委員會。

四、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五、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 附件 P19-P19

案 由：為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本室研擬「106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乙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本案業於 106.1.4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

二、 為持續推動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並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助合作機制，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競爭力，同時配合推動各項增進校務發展績效措施，以追求校務創新、卓越與永續發展，爰提本計畫。

三、 本案經費預算數總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運用於國際學術交流、大陸高校交流訪問、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增進校務發展績效等四項。

四、 檢附「106 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秘書室) 附件 P20-P20

案 由：有關 106 年國內旅運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6 年度可支用年度國內旅運費總額為 2,188,000 元整，考量本校位處離島，為鼓勵教師赴台發表論文、進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能量，擬補助專任（案）教師每人 6,000 元赴台參加研討會、研習及協助系務相關事務，調查目前各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為 146 位(已扣除 4 位借調教師)，本年度依員額管控分配預估新進 10 位教師，故總人數以 156 位計，每位以 6,000 元額度支用，總計需 936,000 元整。

二、行政人員若因業務所需，須赴台參與研習、說明會或會議，經簽准後，擬由全校旅運費項下列支，年度可支用金額為 1,252,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秘書室) 附件 P21-P33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二、查本校收支餘絀決算數，104 年度為-59,495,030 元、105 年度決算為-1,559,034 元，各該年度雖均未有發生實際上開辦法第 21 條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情事，仍有短絀情形發生，應提開源節流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本校開源節流計畫草案如附，該草案係就校務基金 8 項自籌收入及各項支出面，依各該單位經管，研提內容後由秘書室綜整，整綜後初稿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再行審視併提修正意見，彙整後如附計畫草案。
- 四、本案審議通過將納入 106 年度稽核計畫，列為追蹤其改善成效項目之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研發處) 附件 P34-P36

案 由：有關本校「106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06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計新台幣 720 萬 7,000 元整，本計畫可支配之額度為前述經費 20%為上限，(本年度援例扣除學院之保留基本數 23 萬元及學海築夢配合款 5 萬元，餘可分配金額計 6,927,000 之 20%=1,385,400)，分配結果如【說明六】(計畫資料如附件一)
- 二、本計畫於 104/11/18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業已實施第二年，去年度(105)本計畫之申請，核定計 15 件，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717,352 元整，本年度(106)之申請，於 105/11/10 信件通知各院系所申請，並訂於 105/11/30 截止收件。
- 三、本次申請學術單位 4 院 8 系，申請件數：19 件，第二次延長收件日期開放至 106/01/24 止，未提出申請之系所如下：
理工學院：食品系、土木系。
管理學院：觀光系。
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系、都景系、應英系、閩南所。
健康護理學院：護理系、社工系。
- 四、本案初審，提兩方案供委員會討論：
方案一：15 件(援例每系至多 2 件)，申請金額 NTD：728,428 元整，初審核定金額 NTD：636,281 元整。華文系申請「中南美洲學海築夢計畫」配合款 5 萬元，先暫不予授權，待計畫核定後，惠請主計室另行撥付。
方案二：19 件，申請金額 NTD：925,108 元整，初審核定金額 NTD：835,721 元整。
- 五、另為促進各系(所)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本校 106 年度學術經常門經費，其中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費用共 NTD：60,000 元整。105 年度達標之系(所)發放 50,000 元整，今年達 60%及 85%以上各增加一個系(所)有效提升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率。
(一) 達到 85%以上追蹤率：海洋所(100%)、土木系(86.64%)，獎勵金各 15,000 元整，小計 30,000 元整。
(二) 達到 60%以上追蹤率：企管系(75.83%)、資工系(61.40%)、建築系(80.32%)、觀光系(67.49%)、運休系(84.16%)、閩南所(62.59%)，獎勵金各 5,000 元，小計 30,000 元整，總計 60,000 元整。
(三) 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如下表：

105 學年度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平均						
科系	3-學士	3-碩士	1-學士	1-碩士	平均比率	獎勵金

105 學年度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平均						
科系	3-學士	3-碩士	1-學士	1-碩士	平均比率	獎勵金
應用英語學系	31.58%		76.92%		54.25%	--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36.96%	71.43%	86.44%	44.44%	59.82%	--
企業管理學系	78.26%		65.89%	83.33%	75.83%	5,000
電子工程學系	27.78%	33.33%	61.67%	75.00%	49.45%	
資訊工程學系	61.54%		61.25%		61.40%	5,00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77.50%	85.71%	83.33%	100.00%	86.64%	15,000
建築學系	73.47%		67.50%	100.00%	80.32%	5,000
食品科學系	32.20%	66.67%	48.94%	0.00%	36.95%	--
觀光管理學系	70.19%	77.78%	60.44%	61.54%	67.49%	5,000
運動與休閒學系	83.78%	100.00%	72.86%	80.00%	84.16%	5,000
閩南文化研究所		61.54%		63.64%	62.59%	5,000
海洋事務研究所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總計						60,000

註：未於表格呈現之系所，是尚未有畢業生或未達畢業後一年及三年，故系統無資料。

六、 106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核定金額如下：

方案	特色分項計畫	畢業流向調查獎勵	合計	決議
一	636,281	60,000	696,281	■
二	835,721	60,000	895,721	□

註：106 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可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385,400 元整。

決 議：本案通過採方案一，分配金額為 696,281 元。

提案八：(研發處) 附件 P37-P46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6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為 720 萬 7,000 元整，分配結果如下表(計算明細如附件二)

二、各系所院已於 107 年 1 月先行授權 5 萬元，學院已保留基本數共 23 萬元未分配。

三、應英系投影設備更新預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扣除，106-108 年 141,180 元(每年 47,060)。(簽呈如附件三)

四、「D1 表格」華文系申請「中南美洲學海築夢計畫」配合款 5 萬元，先暫不予授權，待計畫核定後，惠請主計室另行撥付。

106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業務費分配總表

學院	系所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D1.特色經常門分項計畫	D2.畢業生流向調查獎勵金	校務基金調整	系所總計 (A+B+C+D)	學院總計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58,000	0	212,693	0	0	34,933	305,626	2,091,463
	華語文學系	31,600	0	199,520	90,000	0	0	241,120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31,600	100,000	199,520	0	0	0	291,120	
	閩南文化研究所	2,800	0	132,933	0	5,000	0	140,733	
	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0	0	0	0	0	0	0	
	建築學系	53,200	125,000	212,693	0	5,000	0	395,893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36,600	0	239,279	0	0	0	275,879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7,400	0	186,106	96,240	15,000	0	334,746	
	人文社會學院	0	0	106,346	0	0	0	106,346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47,400	0	239,279	0	5,000	0	291,679	1,642,576
	企業管理學系	71,400	0	252,573	75,204	5,000	0	404,677	
	運動與休閒學系	40,600	0	239,279	44,468	5,000	0	329,347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28,600	100,000	199,520	99,967	0	0	398,087	
	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	2,800	0	119,640	0	0	0	122,440	
	管理學院	0	0	106,346	0	0	0	106,346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38,200	100,000	212,693	0	0	0	350,893	1,834,522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36,600	100,000	212,693	0	15,000	0	364,293	
	電子工程學系	59,800	100,000	279,159	51,000	0	0	489,959	
	資訊工程學系	33,400	100,000	179,460	69,438	5,000	0	387,298	
	智慧與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2,800	0	132,933	0	0	0	135,733	
	理工學院	0	0	106,346	0	0	0	106,346	
康護學院	護理學系	31,000	100,000	199,520	0	0	0	290,520	995,386
	長期照護學系	30,800	100,000	199,520	99,464	0	0	389,784	
	社會工作學系	32,600	0	176,136	0	0	0	208,736	
	健康護理學院	0	0	106,346	0	0	0	106,346	
通識教育中心		170,000	0	93,053	0	0	0	263,053	263,053
總計		877,200	925,000	4,343,586	586,281	60,000	0	6,827,000	6,827,000

註1：各系所除已於107年1月先行提撥5萬元，學院已保留基本款共33萬元未分配。經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討論，「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為能更有效發揮資源後之分配與使用，原分配該所經費134,933調整，提撥34,933至虛英系維持基本運作，餘100,000保留至校務基金。

註2：虛英系提撥並償還新置支款項，分年抵減尚未抵時，106-108年141,180元(每年47,060)。

註3：D1.華文系申請「中南與台灣學術計畫」配合款5萬元，先暫不予提撥，待計畫核定後，重議主計畫另行撥付。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研議修正基本型分配額度之合理性。

提案九：(主計室) 附件 P47-P62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配合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工作重點執行成效，編製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事項：1.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2. 財務變化情形、3. 檢討及改進、4. 其他。
- 三、本報告書彙整單位主計室，奉核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並保留修正彈性，如委員有任何修正意見，俟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總務處) 附件 P63-P72

案 由：有關 106 年度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已分配部分基本維持業務費、全校業務費、全校維護費…等經費【詳如附件】，經本次會決議後之金額，再請主計室予以補足剩餘額度至各行政單位。

二、今年預算分配原則將參考去年各單位所分配之總額進行微調後予以編列。

三、有關配合款、維護合約及不可刪除之項目，皆予以保留。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